

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草案總說明

執行機關依法須清除、處理及回收之一般廢棄物，各直轄市、縣(市)於有限資源下，未必全然興設各類環保公共設施，惟近年來部分廢棄物處理設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偏高、焚化廠之廠齡普遍偏高及焚化廠歲修等因素，無法提供垃圾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協助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家戶垃圾。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第八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第九項復規定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此，為確保廢棄物處理設施提供一定容量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提升處理量能以有效處理一般廢棄物，促使地方政府建立垃圾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合作，共同解決一般廢棄物問題，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家戶垃圾處理無虞，爰擬具「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現有處理設施必要時調度現有大型焚化廠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調度機關申請要件及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不受理調度申請及受理調度後續調度方式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調度機關違反清理義務之處置。(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之管制考核。(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執行機關之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及區域性聯合、跨區域合作處理之一般廢棄物，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及預控容量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維持資源回收體系正常運作，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統一調度現有大型焚化廠處理資源回收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棄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建立具體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維持現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p>	<p>一、本辦法適用之調度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遵循之一般性義務。</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如出現無法正常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統一調度，現有大型焚化廠須於配合調度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另為維持資源回收體系正常運作，明定資源回收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棄物亦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範疇。</p> <p>三、現有大型焚化廠，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屬公有公營、公有民營、私有民營等現有大型焚化廠。</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執行機關本於法定廢棄物清理權責，應維持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運作，同時為維護轄內一般廢棄物妥善清理，建立跨區域合作機制以促進廢棄物處理設施資源利用，應建立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五、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係指利用轄內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執行支援應變（如運用垃圾轉運站、衛生掩埋場、焚化廠貯坑等暫時堆置）或調整收受廢棄物收受對象、種類或數量（如減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作法，並運用環保設施或其他措施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進行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包括垃圾處化處理以量易量換取廚餘</p>

	<p>堆肥處理、垃圾焚化處理互換底渣掩埋等環保設施相互支援等。</p> <p>六、所謂現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係指現已存在之大型焚化廠、公有衛生掩埋場、廚餘廠、巨大廢棄物處理設施等環保機關所有、營運或受其監督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p>
<p>第三條 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啟動具體支援應變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確認其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均無剩餘處理容量，且未來三個月內仍無法清理完畢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度：</p> <p>一、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短期內一般廢棄物遽增，無法即時處理時。</p> <p>二、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非人為因素致暫時無法運作時。</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狀況。</p>	<p>一、必要性調度適用要件。</p> <p>二、考量廢棄物清理環境保護事項為法定之地方政府事務權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調度權限，應非屬常態，其調度權限行使，應限於不可抗力、暫時性、非人為因素等無法預期狀況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情形，以防免一般廢棄物堆置、未能妥善清理之情事發生。</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條調度，應於無法清理完畢之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符合前條調度要件之說明。</p> <p>二、當年度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未來一年達上年度平均值之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具體作為與措施。</p> <p>三、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現況資料，包括原設計容量、每月處理量、剩餘處理容量。</p> <p>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失衡因應措施辦理情形及檢討：</p> <p>（一）具體支援應變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二）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協商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條件、過程、所遭遇困難、解決對策，</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必要性調度機關應檢具資料，俾供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調度供需分析及分配。</p> <p>二、第一項事實發生，係指前條各款情事發生，已採取相關作為而預估未來三個月內仍無法清理完畢時，例如：轄內現有處理設施均無剩餘處理容量足以清理完畢已堆置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查一百零五年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364公斤，低於其平均值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金門縣，為促進地方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垃圾自主處理能力，第一項第二款訂定申請調度機關提出未來一年源頭減量達成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目標值之量化具體作為與措施。</p>

<p>並檢附相關文件。</p> <p>(三)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及追蹤考核制度。</p> <p>五、具體調度需求，包括一般廢棄物處理失衡數量及調度期間。</p> <p>六、得提供之回饋、支援或互助互惠合作方式。</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申請調度機關應保證提供足量清除機具，並於當年度調度期間清除完畢。</p>	<p>四、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失衡因應措施辦理情形：</p> <p>(一)落實廢棄物清理環境保護事項為法定之地方政府事務權責，於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應維持轄內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或與其他地方政府合作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度時，應提出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協商過程及遭遇困難待解決等相關資料。</p> <p>(二)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包括無設置或未營運焚化處理設施之直轄市、縣（市）經與外縣市協商後仍有失衡缺口時，採取具體可行改善措施或方案；此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所提出之改善措施，應有相關追蹤管考制度，該等資料亦應提供參考，俾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確認未來調度需求及必要性。</p> <p>五、第二項訂定申請調度機關須配合調度提供清除設施，並於調度期間清理完畢，以利中央主管機關調度順遂運作。</p>
<p>第五條 申請調度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調度：</p> <p>一、現有大型焚化廠設施未建立完善之廢棄物處理機制，包括未妥善規劃設備整建及升級改善、未依原訂進行排程歲修、發生不定期停爐或進廠處理量銳減之操作維護不佳狀況。</p> <p>二、未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p> <p>三、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法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及區域性聯合、跨區域合作處理之一般廢棄物。</p> <p>四、針對下列事項，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未確實執行。</p> <p>(二)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維護、擴</p>	<p>一、第一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調度之情形，其中第一款係要求有焚化爐之縣市應維持垃圾處理自主能力，如有整建及升級改善規劃，應有配套方式或措施（如停爐輪燒）並妥善處理廢棄物清理工作，並應依整建工程預排期程進行。</p> <p>二、廢棄物清理環境保護事項為法定之地方政府事務權責，第一項第二款係要求申請調度機關應自行檢視所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具體作為與措施之達標情形。</p> <p>三、第二項訂定為促進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及要求地方逐步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提升垃圾自主處理</p>

<p>充及營運未符合實際需求。</p> <p>(三) 過去一年內未配合辦理被調度機關提出事項。</p> <p>五、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p> <p>有調度需求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調度數量原則按上年度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扣除轄內環保設施可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及其他直轄市、縣(市)協助處理之數量，並逐年遞減百分之二。</p> <p>中央主管機關於綜合評估現有大中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操作營運狀況、剩餘處理容量、一般廢棄物清運距離、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後，原則按上年度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扣除轄內環保設施可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及其他直轄市、縣(市)協助處理之數量而為調度。</p>	<p>能力，確保公平、合理，調度數量採逐步遞減方式，爰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受理後申請調度機關之調度數量限度。</p> <p>四、第三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原則。</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度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調度機關：</p> <p>(一) 支付被調度機關所定收受其他直轄市、縣(市)現有大型焚化廠一般廢棄物進廠費用。</p> <p>(二) 提供足量清除機具，並於調度期間清除完畢。</p> <p>(三) 進廠車輛、一般廢棄物種類及數量應符合被調度機關管理及作業規定。</p> <p>(四) 確實執行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目標。</p> <p>(五) 維護一般廢棄物堆置之環境衛生。</p> <p>(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二、被調度機關：</p> <p>(一) 收取處理費用原則不得高於其</p>	<p>一、訂定申請調度機關、被調度機關應遵循事項。</p> <p>二、為避免現有焚化廠代操作契約履約糾紛，如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度致超額交付一般廢棄物而影響代操作廠商自收廢棄物量，致衍生計價問題，並考量一般事業廢棄物性質較一般廢棄物複雜，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成本往往較高，故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原則不得高於依法所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最低收費標準。</p> <p>三、第二項明定一般廢棄物焚化後之底渣或焚化再生粒料回運量，原則由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自行協商；如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管道受阻，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協處。理由如下：</p> <p>(一) 就法令規範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設施維護管理均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基於實務需求及支援協調運作下，對於底渣或焚化再生粒料回運比例，宜以地方行政區域治理本權責先行協調</p>

<p>一般事業廢棄物最低收費標準。</p> <p>(二) 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調度期間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調度工作。但因故未能執行完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二個月。</p> <p>(三) 調度期間民意溝通及敦親睦鄰相關事宜。</p> <p>(四)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現有大型焚化廠處理中央主管機關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其焚化後之灰渣或焚化再生粒料回運比率，由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自行協商；如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道受阻，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協處。</p>	<p>為宜。</p> <p>(二) 目前部分有焚化廠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燒一般廢棄物須回運灰渣或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一般廢棄物處理之互惠機制，經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協商灰渣或焚化再生粒料回運數量、扣抵廢棄物處理費用作法，未盡相同，為免影響現行互惠互助措施運行，不宜統一訂定量化之回運比例。</p> <p>(三) 目前政府為開闢焚化再生粒料市場通路，內部相關單位業已參考國外工程規範及實例運用，積極研訂國內施工規範，行政部門協調推廣並建置地方公共工程優先使用機制；如再利用管道仍受阻，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p>
<p>第七條 因申請調度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致未能於調度期間內提供一般廢棄物清理數量時，申請調度機關應負後續清理責任，中央主管機關不再調度該未清理完畢數量。</p>	<p>在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度期間，申請調度機關因未提供足量清除機具、未遵行中央主管機關調度或未遵行被調度機關進廠(場)之管理及作業規範等事項，發生一般廢棄物遭退運等情事，致未提供一般廢棄物清理數量，申請調度機關應負後續清理責任，中央主管機關亦不調度該未進廠(場)數量。</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本辦法調度之執行狀況，納入查核評鑑或績效督導考核事項，並作為相關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增減之參考。</p>	<p>為鼓勵及敦促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內容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納為查核評鑑或績效督導考核事項，增減相關補助經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